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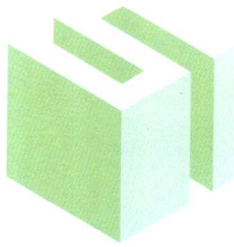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China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2005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China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2005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责任编辑：李祥玉 亓 霞 戴 硕 张 铁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05 (Zhongguo Jinrong Wending Baogao. 2005)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10

ISBN 7-5049-3839-4

I. 中… II. 中… III. 金融市场-研究报告-中国-2005 IV. F8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581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佳信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10 毫米 × 285 毫米

印张 13.25

字数 251 千

版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5.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行长致辞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维护金融稳定是国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的保障。据世界银行统计，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21 世纪初，全球有 93 个国家先后爆发了 112 次系统性银行危机。危机不但使一国多年的经济发展成果毁于一旦，而且扩大了贫富差距，加剧了社会矛盾。1997 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及其对世界经济产生的强烈冲击，把金融稳定的重要性推到了史无前例的高度，并促使人们拓宽对金融稳定内涵和外延的认识。

各国中央银行承担着维护金融稳定的天然职能。近几十年来，这一职能不断得到强化，中央银行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职能，并对保持金融体系的流动性和保证支付结算体系的平稳运行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央银行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能与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职能是相互促进的。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实践来看，中央银行在金融稳定方面的实际角色与责任远远超过了理论上的定位。

国际金融组织非常重视金融稳定工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于 1999 年 5 月联合推出了“金融部门评估规划 (FSAP)”，以此加强对成员国和地区金融脆弱性的评估与监测，减少金融危机发生的可能性。目前，有 80 多个经济体完成了 FSAP。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还加强了对全球金融稳定性的评估，定期出版《全球金融稳定报告》。另外，国际上也出现了多种形式的金融稳定论坛，旨在推动各国在金融稳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随着中国经济金融实力的稳步提高，中国的金融稳定不仅对中国，而且对亚洲乃至全球金融稳定都具有重大意义。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后，党中央、国务院居安思危，高度重视金融稳定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整顿金融秩序，有效地处置了金融风险。这些措施包括：强化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督和业绩考核；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补充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成立金融资产处置公司，处置四家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关闭一批严重违法经营、资不抵债的金融机构，防止支付风险蔓延；加强金融监管，实行审慎会计原则、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制度和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等。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是新时期中国维护金融稳定的指导性文件。2003年以来，根据《决定》的精神，中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深化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稳定。在金融管理体制方面，建立了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监管的金融监管体制；修改了《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和加强了中国人民银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能。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正在积极探索确立金融稳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维护金融稳定的方式。

在金融机构改革方面，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成效显著，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股份制改革过程中，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开始发挥作用，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风险拨备和盈利水平等财务指标大幅度提高，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大大增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经营状况开始好转，资金实力明显增强。交通银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成功上市，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了国际竞争力。

在金融市场建设方面，中国政府注重建立健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有机结合并协调发展的机制，维护金融市场平稳运行，防范系统风险。近年来，货币市场和保险市场日益完善，参与主体日渐多元化，产品逐步多样化，

跨市场的金融创新产品不断出现。2004年初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对资本市场发展和证券业改革进行了整体部署，将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提升到国民经济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资本市场的深层次问题有望得到稳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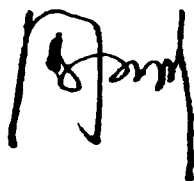
未来几年，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探索维护金融稳定的新方法、新途径和新手段；建立健全中央银行、财政部门同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提高金融监管水平；建立和完善存款保险制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和保险保障制度，建立灵活有效的金融风险应急机制。

总的来讲，通过深化改革，中国实现了金融稳定。同时，由于中国在经济转轨过程中积累的金融风险和历史包袱较重，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还会出现许多新的金融风险。目前，中国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比例失调，银行贷款占GDP的比例过高，金融风险集中于银行业；币值稳定仍然面临很大的潜在压力，汇率形成机制仍待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的风险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离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金融创新能力不足；在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中，防范道德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金融生态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伴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日益开放的中国金融体系必然面临更多的内外部冲击和压力，维护金融稳定的任务艰巨，需要各个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全社会的关注与支持。

对中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进行全面评估，是正确判断金融形势、及时化解金融风险、有效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之一。国务院明确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和防范，做好金融稳定评估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05年起，定期出版《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该报告的出版对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和促进金融稳定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期望该报告能够起到及时介绍中国金

融改革、开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透明地展示中国金融稳定工作的进展，增强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和国际社会对中国金融稳定的理解及对金融体系信心的作用，成为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内外各方在金融稳定方面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五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组 长：吴晓灵

副组长：刘士余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允贵 许罗德 陈小云 杜金富

张 新 张晓慧 金 琦 胡正衡

唐 旭 唐思宁 凌 涛 穆怀朋

戴根有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05）》编写组

总 纂：张 新

统 稿：王素珍 孙 涛 陈建新 徐 忠

执 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玉娟	万存知	万重山	王 云	王 聪
王习武	王玉玲	王国建	王晓蕾	王素珍
孙 涛	刘 珂	伍 戈	闫先东	齐剑辉
陈之为	陈建新	陈敏强	沈 明	李 波
李 莲	李文勇	邹平座	杨丽慧	张 新
张汉桥	张健华	杜要忠	庞继英	姜 姗
殷 实	袁沁敌	徐 忠	秦国楼	陶 玲
黄 萍	曹媛媛	颜海波	穆 原	

其他参与写作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群	刘卫江	肖玉萍	李 臣	李 妍
李 萱	张 伟	张怀清	张国建	杨 柳
陈 敏	陈耀刚	单东辉	洪 波	侯雅丽
栗志纲	贾润军	黄 佳	曹雪锋	储爱武
谢 丹	熊莲花	欧阳昌民		

编写说明

对金融体系的稳定性进行全面评估，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稳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对一国金融体系健康状况进行的综合检查和全面评价。1996年，英格兰银行率先对本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进行了全面评估，并发布了世界上第一份《金融稳定报告》。随后，法国、丹麦、瑞典、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中央银行都定期对本国金融体系进行评估，并公开发布《金融稳定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金融稳定评估工作。为提高金融稳定政策的透明度和前瞻性，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05年起，定期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周小川行长作出重要批示，要求高质量地完成。为此，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了金融稳定分析小组，吴晓灵副行长、刘士余行长助理分别任组长和副组长，金融稳定局、条法司、货币政策司、金融市场司、调查统计司、会计财务司、支付结算司、国际司、人事司、研究局、征信管理局、反洗钱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负责人为主要成员。分析小组分工合作，深入研究，反复修改，撰写出了2005年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中国金融出版社为本报告的出版做了大量基础工作。

本期《中国金融稳定报告》结构安排如下：第一部分综述中国金融稳定情况；第二部分分析宏观经济金融运行对金融稳定的影响；第三部分讨论金融市场发展与金融稳定的关系；第四部分探讨金融业改革与发展，重点分析影响金融稳定的金融机构问题及改革措施；第五部分分析金融基础设施与金融生态环境，讨论如何从支付体系、法律环境、公司治理、会计标准、信用环境、洗钱与反洗钱、金融安全网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改善金融生态环境，维护金融稳定。穿插于各部分中的18个专栏定向剖析一些关系中国金融稳定的重大议题及案例。

这部展现在读者面前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是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金融稳定性进行全面评估的初步尝试。我们尽可能全面地分析有关中国金融稳定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但由于理论知识水平有限，又缺乏金融稳定评估的实践经验，这部《中国金融稳定报告》肯定会有很多不足，恳请各界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努力改进，使今后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日臻成熟和完善。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五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综述

第二部分 宏观经济与金融稳定

宏观经济运行	16
货币政策	21
汇率制度、国际收支与资本流动	24
国际经济金融	29
宏观经济与流动性	35

第三部分 金融市场与金融稳定

货币市场	42
债券市场	46
股票市场	51
外汇市场	59
黄金市场	63

第四部分 金融业与金融稳定

银行业	70
证券业	86
保险业	93

第五部分 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稳定

支付体系	104
法律环境	114
公司治理	118
会计标准	123
信用环境	129

洗钱与反洗钱·····	133
金融安全网·····	141
金融生态环境·····	152

附录一 统计资料

附表 1-1 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157
附表 1-2 主要金融指标（一）·····	158
附表 1-3 主要金融指标（二）·····	158
附表 1-4 国际流动性·····	158
附表 1-5 黄金、外汇储备·····	159
附表 1-6 金融业资产负债主要项目简表·····	159
附表 1-7 2004 年银行概览·····	160
附表 1-8 2004 年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161
附表 1-9 2004 年其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162
附表 1-10 2004 年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163
附表 1-11 2004 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164
附表 1-12 2004 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165
附表 1-13 证券市场概况统计表·····	166
附表 1-14 股票市值与 GDP 的比率·····	168
附表 1-15 境内股票筹资额和银行贷款增加额的比率·····	169
附表 1-16 股票市场概况统计表·····	170
附表 1-17 中国债券发行情况汇总表·····	172
附表 1-18 中国保险业发展概况统计表·····	173
附表 1-19 2004 年中国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174
附表 1-20 2004 年中国人身保险公司业务统计表·····	175
附表 1-21 2004 年中国人身保险公司个人业务统计表·····	176
附表 1-22 2004 年中国人身保险公司团体业务统计表·····	177

附录二 中国金融机构概览

附表 2-1 中国金融机构一览表·····	181
附表 2-2 政策性银行·····	182

附表 2-3	国有商业银行	182
附表 2-4	股份制商业银行	182
附表 2-5	城市商业银行	183
附表 2-6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84
附表 2-7	信托投资公司	185
附表 2-8	财务公司	186
附表 2-9	金融租赁公司	187
附表 2-10	汽车金融公司	187
附表 2-11	证券公司	188
附表 2-12	基金管理公司	191
附表 2-13	期货经纪公司	192
附表 2-14	保险集团和控股公司	195
附表 2-15	保险公司	196
附表 2-1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198

专栏

1.	国际社会对金融稳定的定义	4
2.	亚洲金融危机的教训和“金融部门评估规划”的推广	31
3.	企业短期融资券	49
4.	推动金融产品创新	57
5.	关注与引导民间金融	65
6.	加强商业银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74
7.	商业银行存贷期限错配	81
8.	国有商业银行上市的意义	83
9.	证券公司上市的意义	87
10.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91
11.	保险公司上市的意义	94
12.	规范发展交叉性金融业务	99
13.	中国公司治理的 12 个议题	119
14.	中国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136

15. 金融监管治理	142
16. 金融监管的国际准则	144
17. 中央银行行使最后贷款人职能时的“建设性模糊”	147
18. 过渡期投资者保护政策——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 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	150

第一部分

综 述



金融稳定事关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20世纪90年代以来,墨西哥、泰国、印度尼西亚、韩国、俄罗斯、巴西和阿根廷等国家相继出现金融动荡,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有的甚至引发政治和社会危机。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日益重视金融风险的评估和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建设,着力提高防范金融风险、抵御金融危机的能力。

近20多年来,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实现了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为金融稳定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中国政府高度重视金融稳定问题,2003年,中国对金融管理体制作出了重大调整,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其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同时,修改了《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和加强了中国人民银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能。国务院还明确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和防范,做好金融稳定评估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政府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和政策,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大力推动金融体制改革,维护金融稳定。中国经济和金融体制转型过程中面临的一些金融风险,正通过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金融改革得到妥善处理。中国金融总体稳定,前景光明。

一、金融稳定的定义、维护金融稳定的框架和工具

(一) 金融稳定的定义

金融稳定是指金融体系处于能够有效发挥其关键功能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宏观经济健康运行,货币和财政政策稳健有效,金融生态环境不断改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能够发挥资源配置、风险管理、支付结算等关键功能,而且在受到内外部因素冲击时,金融体系整体上仍然能够平稳运行。

正确理解金融稳定,需要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在判断金融稳定形势、处置金融风险的工作中,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一切服从稳定大局的方针政策,深入基层,体察民情,综合考虑金融风险对金融、经济、政治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影响,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二是要高度关注金融体系的系统性风险。应强调金融体系的整体稳定及其关键功能的正常发挥,注重防止金融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地区传染,核心是防范系统性风险。三是要处理好维护金融稳定和防范道德风险的关系。金融稳定并不追求金融机构的“零倒闭”,而是要建立一个能使经营不善的金融机构被淘汰出局的机制,加强市场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四是处